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王耀慶導師
電話：(02)8866-4433#636
傳真：(02)88661511
電子信箱：ycw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070002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0002448-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108年1月28日至29日舉辦「108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營之參加名額，合計16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、107年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 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國際會議廳，本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月3日12時30分至1月9日12時30分（額滿為止）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



1070256145


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
開放備取人員30人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司法院公共關係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